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8028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国霖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。设立人：李斌泉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0910758877。蓝芝建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2010261433。沈国辉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4403200910905829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，由设立人李斌泉、蓝芝建、沈国辉共同出资。设立人对本所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本所准予成立之日起生效。2019年2月25日经作第一次修改。2022年4

月11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作第二次修改。2024年8月12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作第三次修改。2026年4月22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作第四次修改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乙方：蓝芝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5月6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